

货币银行学 资料选编

(修订本)

王佩真 吴国祥 选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货币银行学资料选编

(修订版)

王佩真 吴国祥 选编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装

•

开本787×10921/32 印张11 千字244

1986年6月第1版

1989年月5第2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

定价2.00元

ISBN7-304-00355-3/F8·6

编选说明

《货币银行学资料选编》是为了帮助学员学习货币银行学课程的内容而选编的学习参考资料。主要目的是为了加深学员对课程内容的理解和掌握。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和水平有限，很可能把一些更好的、与教材更多关联的文章遗漏掉，学员在学习过程中，还可根据自己的需要，自行选读一些资料。

编 者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根本原因.....(1)

关于商品经济原因争论的思考.....(8)

社会主义经济和商品货币关系.....(17)

※ ※ ※

货币的本质和形式.....(38)

关于储藏货币的定量研究.....(57)

论纸币.....(68)

※ ※ ※

货币供求.....(87)

我国货币供求与价格水平决定.....(100)

衡量货币流通是否正常的标志新探.....(125)

※ ※ ※

通货膨胀与经济增长：关于促进论者和促退论

者见解的国际论证.....(136)

向慢性通货膨胀论者进一言.....(143)

通货膨胀的比较分析.....(153)

计划经济国家中通货膨胀的症状与原因.....(163)

关于通货膨胀的承受力问题.....(183)

※ ※ ※

我国现阶段利率手段对宏观经济的调节作用.....(193)

论我国货币供给量的需求型调节.....(199)

储蓄是影响社会再生产的客观因素.....(214)

※ ※ ※

银行的企业化和对金融的客观调控

——结合国外经济的探讨(224)

论经济体制转换中的银行企业化.....(234)

再论信贷资金运动规律.....(244)

※ ※ ※

货币、物价与经济发展

——中央银行调控货币量的理论基础(252)

中央银行宏观经济平衡分析提纲.....(266)

中央银行机制是间接宏观控制的主导机制.....(281)

※ ※ ※

金融市场概论.....(288)

关于我国金融市场发展的若干理论与实践问题.....(297)

金融政策目标的选择及实现.....(308)

金融理论与经济发展.....(318)

论金融改革.....(326)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根本原因

郑 炎 潮

社会主义经济，突破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消亡的设想，而以商品经济的形态运动着。这便促使生活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学者去研究、探索这个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新的极其重要的课题：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是什么？它的秘密何在？

至目前为止，国内外的经济学者对这个问题的探索已得出哪些结论呢？我们可以大致归纳为以下几点：全民及集体两种生产资料并存论；社会分工论；按动分配论；生活消费资料的个体所有论；经济核算独立论；社会主义劳动的二重性——社会性及集体性论；劳动力的个人所有论。

这些结论是否已科学地解释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根本原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是把一般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归结为劳动的两重性——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归结为产品的私人占有性。为什么劳动具有私有性质？为什么劳动产品私人占有？这是由两个因素决定的；第一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第二是劳动力的私有制。因为只有生产资料和劳动人的结合才能进行生产，才能创造出使用价值。只要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是私有的，劳动便具有私人性质，劳动产品便必然是私人占有。

那末，马克思、恩格斯为什么设想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商品生产呢？他们是这样认为的：“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

料，商品生产就将消除，而产品对生产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们应用于生产，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在一个集体的、以生产资料公有为基础的社会中，生产者不交换自己的产品，”“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作为总劳动的组成部分存在着。”我们可以把他们的分析归结为两个原因；第一，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一切生产资料全部归社会所有；第二，劳动已不具有私有性质，个人劳动已经直接变成社会劳动。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分析一般商品经济存在原因以及他们设想社会主义社会可以消灭商品经济的原因都基本上是一致的，可以归结为：劳动产品私人占有性和劳动的两重性。存在着劳动的两重性（社会性和私人性），存在着劳动产品的私人占有性，就存在商品经济；消灭了产品的私人占有性，个人劳动直接变成了社会劳动，商品经济就可以消灭。

我们是否可以把马克思、恩格斯这种分析的方法用来解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揭示社会主义商品的秘密呢？我认为是可以的，但必须结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实践加以具体的分析，而不能教条地照搬其分析一般商品经济存在原因的结论。

我们先来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性质。一个社会的劳动性质由两个因素决定：第一，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第二，劳动力由谁占有使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是生产者私人占有使用，那么，这种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结合的劳动便具有私有性质；如果生产资料和劳动力都是社会所有，那么，这种劳动便消灭了私有性质而直接是社会劳动。社会主义的劳

动是否具有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二重性？我们只有分析了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及劳动力所有制，才能得出科学的而不是教条的结论。

我们先看看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集体企业的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因此，集体企业的劳动具有社会性及集体性的两重性，这是没有异议的了。我们主要来分析国营企业。传统的观点认为，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属全民所有的，我认为值得再认识。科学的提法应是：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具有全民性以及集体性的二重属性。我们看看国营企业的机器，是由国家拨给或银行贷款给企业购买的，但企业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税收、利润，将来还要上交固定资产占用费。企业可以从自己的自留资金中提取一部分购买机器。企业对机器不但具有使用权、支配权、管理权，而且拥有所有权。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是具有既是国家所有也是本企业所有的两重性的。

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力又怎么样呢？先看看劳动力的培养，一个人从幼儿到成年的培养费用，既由社会（国家）开支，也由家庭开支，而现阶段是以家庭开支为主，社会开支为辅。所以，劳动力的培养具有二重性的。劳动力的再生产呢？同样具有两重性，而且基本上是由劳动者自己的工资开支。既然社会主义的劳动力的培养和再生产是以家庭、劳动者为主，国家、社会为辅，那么，劳动力便具有私有（这是主要的）及社会所有（这是次要的）的二重性质。这样，劳动者便不能把劳动当作生活的第一需要，而只当作谋生手段。

社会主义的劳动是集体联合的劳动，也就是独立的劳动者联合起来共同使用生产资料的集体劳动。这种集体劳动使用的生产资料具有两重性、集中的劳动力具有两重性。那

么，这种二重性的生产资料和二重性的劳动相结合的劳动，便具有两重性——社会性和集体性，也可以叫做社会劳动和局部劳动的二重性。

我们分析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具有两重性，劳动力具有两重性，而证明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具有两重性。我们进一步分析劳动产品的所有权，便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国营企业的劳动产品具有全民所有和企业集体所有的二重性。原因何在？因为产品的所有权是由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劳动力的所有权决定的，生产者具备了这两个所有权，便具备了产品占有权，历史和现实都证明了这一点。在小商品生产的社会里，生产者拥有生产资料和自己的劳动力，所以劳动产品完全归他自己所有。在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中，资本家拥有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使用权，所以生产的产品是由资本家占有，劳动者虽然拥有劳动力的所有权，但因为他没有生产资料以及失去了劳动力的使用权，所以劳动产品不能归劳动者所有。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也同样是这样，因为企业拥有生产资料的部分所有权以及生产资料的使用权，同时拥有劳动力的所有权、使用权。所以，企业便对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拥有占有权，它除了按法定向国家上交利润、税收外，对产品全面负责，即使是上交给国家的产品，也不是无偿的，而是等价交换的，国家、社会无权直接支配企业的产品。

由对社会主义社会中企业的产品所有权分析、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恩格斯设想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产品直接归社会所有，不存在产品所有权的任何独立性，又是不符合社会主义的经济现实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企业以劳动者联合体的身分，作为

商品生产的独立单位，作为商品生产者，也作为劳动产品的所有者。它生产的目的不是为了本企业劳动者自己消费，而是为了其他企业，为了整个社会消费。企业的集体劳动未直接完全变为社会劳动，也不能直接为社会所承认，它必须将自己的劳动产品转换，而这转换必须借助于价值、借助于社会必要劳动。它把产品的所有权转让给社会 and 消费者，便丧失所有权，它的劳动产品便成为商品。

我们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归结为社会劳动的两重性和劳动产品所有权的两重性，进而归结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两重性，便可以解释许多重大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社会主义经济改革为什么要强调企业的自主独立性？因为企业对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拥有部分所有权。为什么要提倡物质利益原则和按劳分配原则？因为劳动力的培养和再生产主要是由家庭、劳动者担负。为什么要让价值规律在整个经济领域都起重要作用？因为社会主义劳动具有集体（或私有）性和社会性的两重性。

三十多年来，我们之所以在商品经济问题上动摇不定，都因为在理论上没有弄清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以及消灭商品经济的条件。如果我们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归结为社会主义劳动具有集体性和社会性的两重性，归结为产品所有权具有集体性和社会性的两重性，进而归结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所有权具有集体性、私有性和社会性的两重性，我们就会明白：只要劳动力仍由家庭、生产者自身培养和再生产，只要社会生产力仍未发展到使劳动者把劳动当作生活第一需要而只当成谋生手段，只要企业对自己的生产资料仍拥有部分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社会主义社会就不能消灭商品经济。

经过上述分析，本文就已回答了开头提出的问题：以往经济理论界分析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的各种论点，是否科学地解决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根本原因？看来，必须把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社会劳动性质问题、劳动力的所有制问题、生活资料的个体消费问题，综合为一个根本问题：所有制问题。这个所有制应包括生产资料、劳动力、劳动产品的所有制。以往的“生产资料所有制论”（如斯大林）只考虑生产资料的全民和集体所有两种形式，而不考虑劳动力和劳动产品所有制问题，既解决不了集体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也解决不了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的产品生产为什么也是商品生产；“劳动力个体所有论”和“生活资料个体所有论”只考虑到生产中劳动力这个要素，它的正确性在于论述了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个人劳动（集体劳动）不能直接地变为社会劳动，而它的片面性在于忽视了商品生产的另一个重要因素——生产资料问题。

那末，“社会分工”是否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根本原因呢？如何评价“社会分工”对商品经济产生的作用。马克思认为“这种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虽然不能反过来说商品生产是社会分工存在的条件。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在商品世界中，发达的分工是作为前提存在的，或者更正确地说，这种分工直接表现在使用价值的多种多样上。”“他（斯密，作者注）力图用分工来说明实在劳动之转化为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认为私人交换以分工为前提固然是对的，但认为分工以私人交换为前提就错了。例如在秘鲁人中虽有过非常发达的分工，但是没有私人交换，产品并没有作为商品交换”。显然，马克思并没有把社会分工作为商品经济产生、存在的直接原因，

而只是把它作为商品经济的前提。我认为这是符合历史的，也符合人类社会未来的发展规律。如果把社会分工作为商品经济产生、存在的直接的唯一原因，那么就无法解释为什么有过发达的社会分工而不产生商品交换。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社会分工也越来越细，社会分工在人类社会灭亡以前是不会消灭的，如果认为商品经济产生、存在的原因是由社会分工决定的，那么商品经济便只有到人类灭亡了才消灭。

(摘自《南方经济》1987年第2期)

关于商品经济原因争论的思考

慕锡凡 惠延德

经过多年的讨论和实践，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存在并发展，终于被承认，得到了认识上的统一，并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称之为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然而，商品经济的原因，讨论来讨论去，却在理论上得不到统一。

为什么取不得基本一致的认识，其症结在哪里？我们认为：第一，讨论的概念不清楚。商品经济的原因，是个含糊不清的表述，因为这个表述没有说明是商品经济的产生原因，还是商品经济的存在原因，还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原因。在我们看来，产生原因，存在原因，发展原因是三个相互联系而又有区别的问题，不能混淆。但是，我们在讨论中实际上是混淆的、不分的，把三个原因当作一个原因去讨论。前提的混淆必然导致原因的多元化和认识的不统一。第二，不能准确地把握经典作家对此问题的全面的、有机的论述，割裂论述的内在联系，引用对自己的观点有利的论述，回避对自己的观点无利的论述，人为地造成了马克思主义的自相矛盾。因此，我们认为，要解决问题，统一认识，不能回避问题。回避问题，只能使自己的理论不彻底，并使研究走向庸俗化。下面，就有关此问题的几个方面，谈谈我们的一些思考。

一、关于商品经济原因一些观点的质疑

为了不发生理解上的错觉，我们首先说明一点：就是我们现在寻找商品经济的原因，是指商品经济的一般，而不是指商品经济的特殊。

如果我们把商品经济的原因，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看作是私有制，在社会主义看作是两种公有制的不同，那么我们的理论就会陷入这样的困境：首先，为什么同是私有制，但封建社会的商品经济关系比奴隶社会发达，而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关系又比封建社会的发达呢？反过来我们也可以说，为什么封建社会、奴隶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是自然经济，而资本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的则是商品经济呢？其次，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原因如果被看作是两种公有制不同，那么为什么在一个所有制内部(全民所有制)还要实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呢？再次，如果说商品经济的原因在资本主义前是私有制，在社会主义是两种公有制不同，在原始社会末期是公社和公社之间，那么结论就只能是每个社会形态有每个社会形态的原因，而不会得出贯穿于几个社会形态的商品经济有一个本质原因的结论。商品经济既然依次存在于几个相连的社会形态，就说明商品经济是一般，而一般的存在又说明有一般原因。那么这里的一般原因是什么呢？显然不是私有制和两种公有制不同的相加。

如果我们象有的同志那样，否定所有制不同是商品经济的原因，而认为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原因，又如何对下面经典论述做出科学的解释？

马克思指出：“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

品并不成为商品。或者拿一个较近的例子来说，每个工厂内都有系统的分工，但这种分工不是通过工人交换他们个人的产品来实现的。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作为商品互相对立。”“使用物品成为商品，只是因为他们是彼此独立进行的私人劳动产品。”（《资本论》第1卷第55、89页）恩格斯指出：“什么是商品？这是一个或多或少互相分离的私人生产者的社会中所生产的产品，就是说，首先是私人产品。”（《马恩选集》第3卷第345页）

如果我们不认为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原因，那么又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如下论述呢？

马克思指出：“由于社会分工，这些商品的市场日益扩大；生产劳动的分工，使他们各自的产品互相变为商品，互相成为等价物，使它们互相成为市场。”（《资本论》第3卷第718页）“分工使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因而使它转化为货币成为必然的事情。”“各种使用价值如果不包含不同质的有用劳动，就不能作为商品互相对立。”（《资本论》第1卷第127、55～56页）“在商品世界中，一个发达的分工是前提。”（《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4页）恩格斯指出：“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进一步发生了农业和手工业之间的分工，从而发生了直接为了交换的、日益增加的一部分劳动产品的生产，从而使单个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变成了社会的迫切需要。”（《马恩全集》第21卷第189页）列宁讲：“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全部发展的基础”。（《列宁选集》第1卷第161～162页）

这几个相互区别又相互关联的问题，耐人寻味，发人思考。

二、商品经济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原因

(一)商品交换和剩余产品。商品交换产生于原始社会的尽头，对此马克思指出：“实际上，商品交换过程最初不是在原始公社内部出现的，而是在它的尽头，在它的边界上，在它和其他公社接触的少数地点出现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3页)这里马克思指出了两点：第一，商品交换是原始公社的末期；第二，交换首先不是发生在原始公社内部，而是在公社之间。首先我们回答为什么交换出现在原始公社的尽头。这主要是因为原始公社末期，生产力得到了一定的发展，劳动生产率得到了较大的提高，公社除了满足对本产品的消费外，还有一定的剩余产品可供交换。其次，为什么交换首先发生在公社与公社之间，这主要是因为公社和公社之间生产的使用价值不同和使用价值的归属不同。

这是两个基本的历史史实，从这两个基本史实中我们可以得到：第一，产品交换的出现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第二，产品交换的出现是使用价值不同的结果；第三，产品交换的出现是，不同的使用价值归属于不同的所有者的结果。这三个方面互相制约，缺少任何一方，交换都不会出现。但是我们应该看到，生产力的进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剩余产品的出现，是交换最主要、最直接的原因。因为其它两条，在未出现交换之前业已出现，但都未构成交换。这就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在原始社会公社之间，不同使用价值的生产和使用价值归属于不同的公社所有，只是为交换提供了一种潜在的可能性，而要使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则必须要有剩余劳动相伴随的剩余产品的出现。基于这样的分析，我

们认为：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剩余产品的出现是商品交换产生的直接性原因。

(二) 商品经济和分工。分工是不是商品经济产生的原因，这个问题并不是非常简单的。大家都承认，没有社会分工，就不可能有商品交换。马克思对此也说的清楚：“各种使用价值如果不包含不同质的有用劳动，就不可能作为商品互相对立。”(《资本论》第1卷第55~56页)问题是分工在商品经济产生当中究竟充当一个什么样的角色，是充当条件的角色，还是充当原因的角色。根据马克思的分析，分工是充当商品经济产生和存在的条件，马克思指出：“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虽然不能反过来说商品生产是社会分工存在的条件。”(《资本论》第1卷第55页)那么条件和原因又是什么关系呢？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条件是指同这一事物互相制约、互相影响着的其它事物，是事物发展的外因。事物的内部根据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条件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原因。条件(外因)只有通过根据(内因)才能发挥它的作用。这就比较清楚地告诉我们，分工是商品经济产生的一个原因，但不是根本原因，只是外部原因，或者说是第二位原因。也可以说分工只是为商品交换提供了一可能性的前提条件，不可能直接导致商品经济的产生。马克思说：“认为私人交换以分工为前提固然是对的，但是认为分工以私人交换为前提就错了。譬如在秘鲁人中曾有过非常发达的分工，但是并没有私人交换，产品并没有作为商品交换。”(《马恩全集》第13卷第50页)所以，有些同志在否定所有制时，过分地强调经济产生的原因是分工，我们认为是不妥当的。

我们否定分工是商品经济产生的根本原因，但并不否认分工就不能作为其他与商品经济有联系的原因，因为条件与